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高雄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一、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保養、管理高雄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場地(以下簡稱中心場地)，使租借事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場地提供會內員工進行業務使用，對外借用之對象則以關係友好之輔導、諮商、心理、社工等助人工作者或機構(以下簡稱借用者)執行心理處遇、學術性研討活動相關業務為主，並以不干擾本所業務運作為原則。

三、中心場地借用以會內優先於會外使用為原則。

1. 借用時間：以本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六點】為原則，夜間及假日等非上班時段借用，須依借用時段另行支付人事管理費用。

2. 借用程序：

- (1) 借用者須於借用日一週前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及繳交租借費用等相關費用，始完成借用程序，至遲不得超過借用日前一天。
- (2) 若遇臨時取消借用，借用者至遲須於借用日前一天通知本會中區，超過告知時限者，已收費用恕不退還。
- (3) 借用者須於簽約當日支付所有借用費用，各項費用一律以現金支付，本會中區可配合開立場地費收據。
- (4) 借用者須於借用當天恢復場地及器材原貌，完成後與本會中區諮商中心人員進行確認，保證金須待確認無誤後始行歸還。

(三) 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

1. 會談室、沙遊室、家族會談室、遊戲室、團體室等會談空間以每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借用延遲半小時以上視為第二單位。
2. 借用會談空間同時提供現有諮商媒材，含沙箱、各式小物件、玩具、畫具、和式椅、抱枕等。
3. 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場地費	人事管理費
會談室(一)、(二)	300 元/每小時	600 元/每時段
沙遊室兼團體室	500 元/每小時	
沙遊室(二)	500 元/每小時	

四、其他規定：

1. 借用單位若另有諮商相關媒材所需，請自行準備，本所得不予提供。
2. 借用者對場地之財產設備負有保管責任，若器材設備有故障、損壞須立即告知本所諮商人員，若知情未報，本所得追究保管責任。
3. 借用者須維護環境整潔與安全，若因人為因素毀損場地或器材，本所將進行索賠事宜，若毀損在可維修範圍，借用單位需賠償維修費用，若無法維修，借用單位需購買原物賠償。